

# 國立臺灣大學資料科學碩、博士學位學程（合辦單位：中央研究院）

108 年 10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訂學務委員會討論通過  
109 年 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執行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

## 研究生獎勵金申請注意事項

### 一、申請類別及金額：

#### 分為以下三類：

1. **獎優獎學金**：博士生 1 名，每月金額 15,000 元為原則；碩士生 1 名，每月 8,000 元為原則，視當年度經費調整。申請者附前一學年度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，受領名額視當年度經費調整，由學務委員會審查決定。*\*第一學期新生未有成績不得申請。*
2. **清寒助學金**：每月金額 10,000 元為原則，視當年度經費調整。申請人需附清寒證明，如國稅局所得證明及鄉（鎮、市區）低收入戶證明。
3. **研究獎勵金**：每月金額 1,000 元為原則，最後核發金額待申請人數確定後核算訂定，只要符合申請資格同學皆可申請。

申請「獎優獎學金」及「清寒助學金」未獲得者，一律改為領取「研究獎勵金」，以獲得一類獎勵金為限。最後核發金額須依總申請人數與校方分配總金額，由學程辦公室試算後決定。上學期申請期間為開學後 3 週、獎助期間為 9 月至 12 月，將於 12/20 前合併一起報帳，約於 1 月份入帳。下學期申請期間為開學後 3 週、獎助期間自 3 月至 6 月，將於 6/30 前合併一起報帳，約 7 月入帳（如遇國定假日，入帳日以學校作業日為準）。

#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限博一至博三、碩一至碩二（清寒助學金不在此限），凡已註冊為本學程具正式學籍且未在校外具有全職工作之研究生（不含陸生）得申請，惟若有特殊情況（如領取競爭性獎學金...等），將由學務委員會審核及決定是否符合申請資格；已領勞僱型獎勵金者亦可申請。

### 三、申請時間及地點：

填寫資料列印後，於截止日（請注意網站最新公告）前將申請表格繳交至博理館 202 室。文件下載處：<http://ds.ntu.edu.tw/students/>

**國立臺灣大學 資料科學學位學程  
研究生獎勵金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申請獎勵金類 別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優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獎勵金		
是否領有身障手冊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學籍資料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年級：	
姓名：		學號：	
身分證字號：		出生日期：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連絡電話：		Email:	
戶籍地址：			
附繳資料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力審查資料		
匯款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玉山銀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華南銀行		
匯款帳號			
申請者簽章：		指導教授簽章：	

學務委員會審查意見：

- 通過申請， 獎優獎學金  清寒助學金  研究獎勵金，每月\_\_\_\_\_元。  
 不通過申請。

學務主席核章：

日期：

學程主管核章：

日期：